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

一、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及津贴事项

公司于2016年12月2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及津贴的议案》。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独立董事就调整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及津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作出上述决议的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会此次确定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意见:

1、吴景贤、董永平、苏加旭、王春霞等四位同志为公司董事,郑新芝、罗元清、潘越等三位同志为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吴景贤、董永平、苏加旭、王春霞、郑新芝、罗元清、潘越等七位同志的提名方式、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已提请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3、经了解,吴景贤、董永平、苏加旭、王春霞、郑新芝、罗元清、潘越等七位同志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都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条件。

4、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昌雄

郑新芝

张 白

2016年12月2日